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本着谨慎的原则，审计并更正了《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这一更正不会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2、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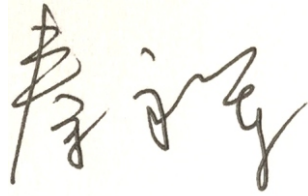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盈利预测。经测算，中恒汇志应追加股份补偿，且应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其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受公司董事会监管，有利于保障并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n a light yellow rectangular back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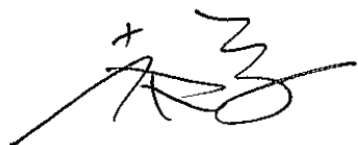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朱子' (Zhu Zi), written with a fluid, cursive style.